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甄選申請表

姓 名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白色背景、非合成之光面照片（除視障者外，禁戴墨鏡） 乙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參與甄選 論文組別 (請勾選)	☐ 博士班組 ☐ 碩士班組						性別 (請勾選)		☐ 男 ☐ 女	
戶籍/國外地址									電話	
通訊/國外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就讀學校 (系所級別)										
論文名稱										
研究範圍							主題內容			
指導教授 簽章							所長簽章			

說明：

- 1、申請期間為每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 2、本表填妥後，請連同著作權授權書、推薦表及證明文件表各1份、論文摘要表5份，並備妥參與甄選之論文8份，以掛號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6樓；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收。

除未入選及資格審查不符者論文外（須至本會領回，本會不負郵寄責任），其餘文件皆恕不退還，申請人請自留底稿。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推薦表

推薦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推薦內容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人簽章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論文摘要表
五千至一萬字之論文摘要（以中文撰寫，若有英文摘要請併提供；內容包含論文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範圍與對象、研究方法、架構、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等）五份及光碟（Word 97-2007 格式，含論文全文及本論文摘要表內容）乙份。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證明文件表

請黏貼身分證 或居留證正面影本乙份	請黏貼身分證 或居留證反面影本乙份
請黏貼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正面影本乙份； 如係黏貼畢業證書影本，煩請縮小影印。	
請黏貼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反面影本乙份； 如係黏貼畢業證書影本，煩請縮小影印。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

著作權授權書

本人_____以學位論文申請參加僑務委員會辦理之「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茲就參獎相關事宜及著作財產權授權等節，聲明如下：

- 一、本人參獎之論文如經甄選得獎，本人同意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授權僑務委員會無地域、次數及時間限制、無償重製及公開傳輸本人所送之論文全文及論文摘要〔含論文摘要全文刊載於僑務委員會相關網站，及由僑務委員會將論文編纂集冊（含光碟片）出版〕。
- 二、本人保證所完成之論文係自行創作，並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論文如有涉及仿冒抄襲或致生侵權爭議糾紛等情事發生致僑務委員會取消本人參獎資格、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所頒獎助金，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如因而致僑務委員會受有損害，本人亦願負賠償責任。
- 三、本人同意配合僑務委員會提供一切必要之權利證明文件。
- 四、本授權書對於僑務委員會之法定繼受機關繼續生效。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書人：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號碼：

戶籍地址/國外聯絡地址：

通訊地址：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審查程序說明

- 一、 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本會之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及從事僑務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組成人數為三名或五名之甄選委員會審定之。
- 二、 審查程序：
 - (一) 資格審查：本會就申請者所提之各項書表進行資格審查，如審查結果不符規定(包括所附資料不齊或填寫不完整、論文尚未全部完成等)，本會得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則不予受理。
 - (二) 實質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由甄選委員先進行書面審查，經本會依甄選委員初評分數轉為序位，以序位合計值由低至高排定其序次後，召開甄選委員複評會議，針對初評結果進行討論，並視當年度預算及參與甄選論文篇數後，決議核錄名單及獎助額度。
- 三、 實質審查標準與權重：
 - (一) 對僑務之效益性.....50%。
 - (二) 主題內容之學術或應用價值.....30%。
 - (三)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之嚴謹與資料完整性.....20%。